
風險管理

概覽

本行建立了一個全面、垂直整合的風險管理體系，其中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及部門。彼等共同構成全方位風險管理機制。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負責決定本行的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監督及評估風險管理運作的效率及效能。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委員會就風險管理的主要事宜制定具體標準，而總行的各個部門則由全面風險管理部統籌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工作。

本行的風險管理機制以全面性、兼容性、有效性及獨立性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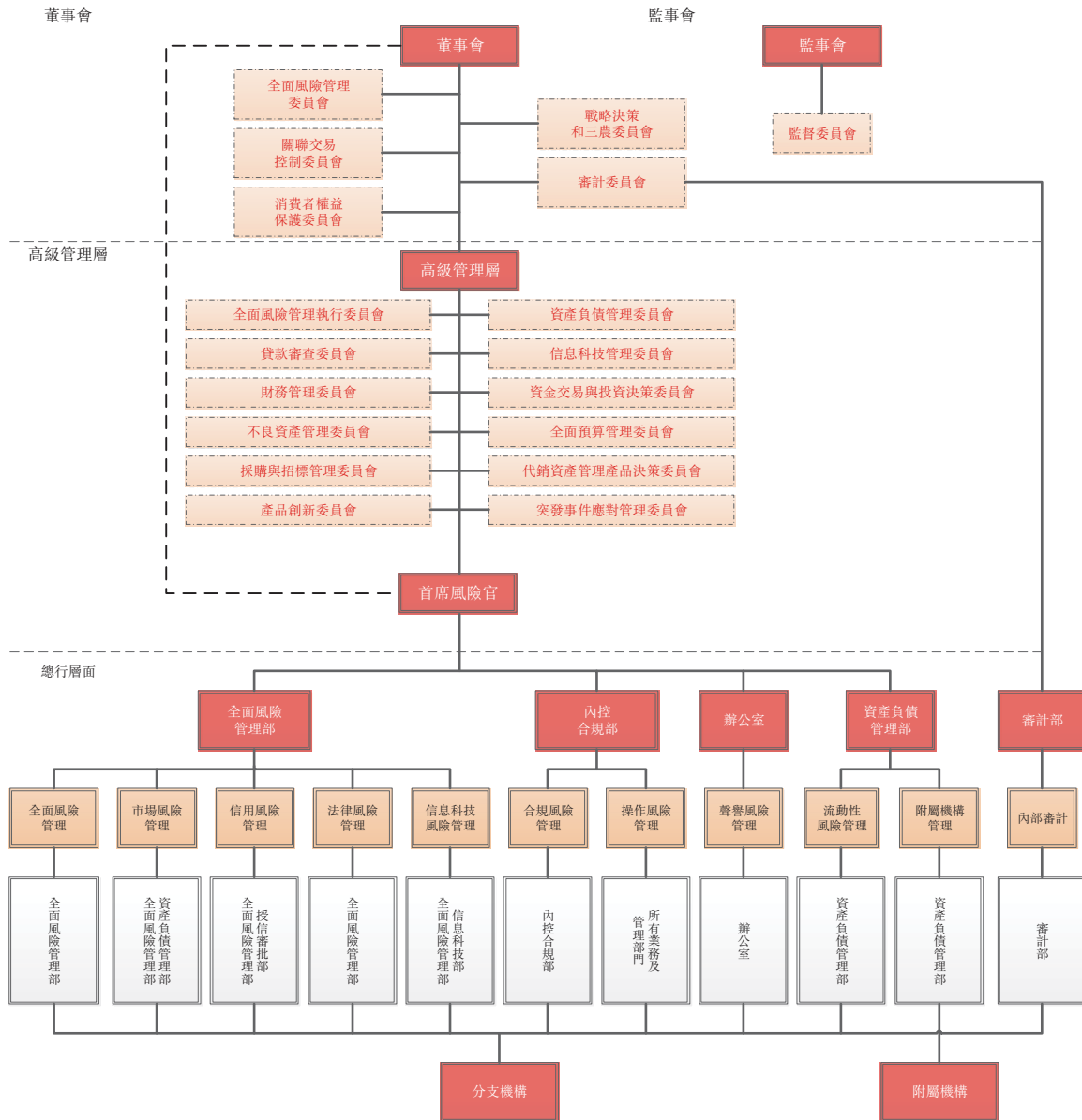
- 全面性：本行的風險管理機制致力於覆蓋業務營運中可感知的所有風險；
- 兼容性：本行的風險管理與本行的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及複雜性相適應。本行制定及執行的政策及程序與本行的長期發展戰略、資本水平及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
- 有效性：在本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機制下，各委員會、部門及崗位之間的職責分工明確，並得到有效制衡。
- 獨立性：本行的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彼等下設委員會通過明確界定的授權機制以及專有的直接報告渠道獨立行使各自的職責。這些專有的直接報告渠道亦確保了負責本行業務營運風險管理的部門的獨立性。

本行致力於嚴格遵守及不斷完善已建立的全面風險管理機制，以處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信息科技風險、操作風險、法律合規風險、聲譽風險、附屬機構風險等風險。本行全面、垂直整合的風險管理體系、嚴格的執行手段及持續的內部監控共同構成了本行風險管理機制的基礎。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本行通過不斷創新持續增強風險管理體系，並建立了機制、技術和文化「三位一體」的風險治理體系。

本行亦制定了多維合作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管理職責分配至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等核心管理層。特別是，本行在總行任命了首席風險官以進一步增強本行計劃及分配風險管理的能力。

風 險 管 理

本行持續鞏固風險管理體系架構的「三道防線」，全面解決與本行業務有關的潛在風險。三道防線的體系是從風險防控角度劃分各類風險管理的相關部門。

- 第一道防線指總行的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彼等於運營前端識別及報告風險敞口；
- 第二道防線指負責風險管理的部門，彼等負責設計風險管理機制、政策和程序；及
- 第三道防線指審計部，彼等對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和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進行獨立監督和評估。

全面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風險敞口的統籌與綜合協調管理，設立了多個工作組，具體應對各業務條線相關的風險。本行同時在分支機構建立了垂直管理架構補充總行層面的橫向風險管理。

本行在總行及分支機構建立了風控評審制度，以調查、分析及解決風控問題。此外，本行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技術支持系統，包括信用風險評級系統，以便及時更新與調整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是本行風險管理的核心。董事會主要負責：(i)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併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ii)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

在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以及本行總行和分支機構各部門的支持下，董事會通過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研究及執行有關國家經濟和金融政策和法規以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規章制度，指導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以及風險策略和基本風險管理政策；(ii)與

風 險 管 理

外部訂約對本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信息技術風險及聲譽風險管理進行監督；(iii)定期評估風險管理的整體情況和有效性，並提出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iv)鼓勵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有效識別、評估、監督、控制及降低風險；(v)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體系接受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審查及監督；(vi)審閱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實施；(vii)組織及指導案件防控工作；及(viii)定期通過與合規部門負責人進行獨立訪談等有效方式，了解合規政策的執行情況及現有問題，及時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並監督合規政策的有效實施。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有四名委員，由葉建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監督和審閱本行所從事的關聯交易。

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管理及控制關聯交易；(ii)制訂評估關聯交易的標準及程序；(iii)向董事會及監事會通報關聯交易詳情；及(iv)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倘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或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一系列交易的交易總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計算關聯自然人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其近親屬與本行的交易合併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與其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則本行認為與該關聯方的交易屬重大關聯交易。重大關聯交易通常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閱，隨後提交董事會審批。獨立董事須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平性和內部審批程序執行的完整性發表意見。重大關聯交易隨後須向監事會報告。該等交易亦須及時向相關銀行監管機構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有四名委員，由施文峰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風 險 管 理

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

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訂業務管理目標以及長期發展戰略計劃；(ii)研究重大投融資計劃並提出建議；(iii)研究重大資本及資產運營項目並提出建議；(iv)研究影響本行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v)監督及審查本行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的執行情況；(vi)制定本行綠色貸款發展戰略，審核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貸款目標及綠色貸款報告，並提交於董事會審批；(vii)制定三農業務發展戰略及計劃、審查三農金融服務資源的年度分配計劃並進行評估；(viii)指導制定三農業務營運計劃及相關制度；及(ix)引導三農金融服務和產品的創新發展。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其決策與戰略建議將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有五名委員，由王耀球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檢閱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呈報程序；(ii)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iii)負責審核監督中介出具的年度財務審計報告，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性報告，決定是否向董事會提交該財務報告；至少每年與本行外部審計機構舉行兩次會議；(iv)負責批准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v)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並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vi)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整改審計發現問題及貫徹落實審計建議；(vii)對審計對象提出異議的審計結論進行復議；(viii)提請董事會對內部審計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的責任追究；(ix)審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x)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其實施；(xi)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xii)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及(xiii)審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有四名委員，由許智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風 險 管 理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負責：(i)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ii)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iii)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iv)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以及(v)法律、法規規定和相關監管制度要求或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有四名成員，由傅強擔任主任委員。

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本行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通過參與董事會會議、獨立調研及對本行的員工與重要人員進行訪談，得出獨立意見及建議，從而達到上述目的。

監事會專門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i)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管文件的情況；(ii)執行股東大會及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及執行主要業務管理決策時遵守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程序及董事會程序的情況；(iii)在不斷完善企業管治、發展戰略、經營理念、資金管理、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及維護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等方面作出的努力；及(iv)對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情況。

監事會主要監督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i)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監管文件的情況；(ii)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議案時遵守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以及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履行經營管理職責的情況；及(iii)不斷完善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有損本行的利益，監事會有權要求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風險管理

更正。例如，倘監事會發現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未能貫徹審慎會計原則、嚴格計算應收利息或為壞賬作充足儲備，監事會亦有權要求更正。

監督委員會

監事會下的監督委員會為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成立，根據該等程序規則及監事會的授權行事。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為本行的檢查及監管制定具體計劃並落實相關檢查。

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管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

監督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監督委員會的建議須提交監事會細閱及審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督委員會有四名委員，由張邦永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下設全面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財務管理委員會、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採購與招標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資金交易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全面預算管理委員會、代銷資產管理產品決策委員會、突發事件應對管理委員會及產品創新委員會。

全面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

全面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是高級管理層下設的主要風險管理機構。根據董事會制訂的風險管理策略及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確定本行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項運行機制、執行措施及有關風險管理重大事項。

全面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下設五個小組，分別為業務連續性管理領導小組、法律風險工作

風險管理

領導小組、聲譽風險工作執行小組、安全生產工作領導小組和風險債券處置小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面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有五名副主任委員及二十二名常任委員，由傅強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貸款審查委員會

貸款審查委員會是審議及決策機構，負責審批資產負債表內外的人民幣及外幣貸款信貸業務，亦負責全行貸款政策、行業信貸准入、線上貸款及其他事項。

貸款審查委員會包括大額貸款審查委員會、中額貸款審查委員會及普惠金融項目審查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的基本原則是：專業審查、集體審議、審慎決策、獨立表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審查委員會有十九名委員，由葉建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由高級管理層領導的專責委員會，旨在加強資產負債管理。主要負責：(i)審議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制度、目標及營運策略，並審閱年度資產負債計劃及資產負債分析報告；(ii)審議有關資產負債管理的整體與架構控制計劃，以及分析全行資產質量、流動性狀況、利率敏感度及可能影響本行資產負債架構及配置的其他因素之整體狀況；(iii)審閱資本管理的政策、制度及報告；(iv)審議流動性管理政策與制度；(v)審議本行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以及審批利率風險與匯率風險的敞口限制及管理策略；及(vi)審議本行的年度、季度及其他重大投資與融資計劃、政策與策略及資產證券化與其他資產負債表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有十八名委員，由傅強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全行業務發展策略指引，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及協調全行信息技術建設規劃、數據治理、信息技術風險及信息安全管理。

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包括信息科技管理辦公室及數據治理辦公室。

信息科技管理辦公室負責研究及制定主要信息技術建議，並組織實施信息安全管理。

數據治理辦公室負責制定數據治理相關系統，編製、實施及協調數據治理標準，日常監督數據質量，促進總行及分支機構各部門數據質量管理和規劃、界定、收集、應用、儲存、整合及管理元數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有十九名委員，由傅強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

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家法律、法規、不良資產處置政策及制度以及本行董事會確定的經營計劃等要求在權限範圍內對不良資產處置業務進行集體審議決策，並形成決議。同時對不良資產處置制度和權限進行審議和督促有關部門、分支機構落實不良資產清收、盤活、保全、處置等相關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有五名常任委員及三名後備委員，由葉建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財務管理委員會

在經營管理層的領導下，財務管理委員會是按規定權限對年度財務費用支出預算及年中費用預算調增、財務費用審批項目支出、財產處置等執行審批的機構，負責對財務事項進行審查、分析和監督；及審議、審批財務費用預算、開支事項、財產處置；協調和解決財務開支和費用預算管理過程中的問題。

財務管理委員會對經營管理層負責，實施預算控制、財務管理並以提高本行經濟效益為中心，維護本行的合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管理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及十名專家委員，由陳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

資金交易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資金交易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i)分析資金交易與投資業務發展情況，評估當期自營和理財資產負債結構以及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收益情況；(ii)分析影響宏觀經濟和金融政策的各個因素變數，研究預判市場變化方向等；(iii)結合本行自身實際情況和對市場的研判，制定自營與理財的資產負債結構調整策略和資金交易與投資業務的投資交易策略；(iv)審議理財業務資產負債結構策略；(v)審議衍生產品及配套業務的策略；(vi)審議和核定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和公募基金管理人准入名單和業務額度；以及(vii)回顧債券發行主體負面清單和交易對手黑白名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金交易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有十一名委員及八名後備委員，由傅強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全面預算管理委員會

全面預算管理委員會負責編製及審議全行預算並進行預算管理，將預算計劃與發展戰略相結合。全面預算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須提前通知董事長及監事長並提交相關會議資料，董事長及監事長視情況參與。

全面預算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組織及統籌協調全行的計劃及預算編製工作；(ii)審議預算管理相關的政策、規定及制度等；(iii)審議整體預算草案及業務條線、各部門編製的預算草案；(iv)審議年度業務、財務及資本預算草案；(v)聽取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並聽取相應的業務改進措施和效果；(vi)審議、修訂預算調整或修改草案；及(vii)協調及解決預算管理過程中的矛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面預算管理委員會有十八名委員及十二名後備委員，由傅強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代銷資產管理產品決策委員會

代銷資產管理產品決策委員會(下簡稱「代銷委員會」)直接對總行高級管理層負責。代銷委員會負責審議代銷資管業務重大事項，包括：(i)審議合作機構、產品的准入，這具體包括：代銷委員會審議合作機構白名單合作機構的准入報告，重點研究合作機構的誠信狀況、經營管理情況、資產管理能力、產品設計能力、內部控制等關鍵點並出具決議；及(ii)處理重大風險事件

風險管理

及審議機構、產品退出事宜，這具體包括：重大風險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合作機構存在償付能力不足、嚴重風險隱患、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重大資金案件；因售後服務不到位、客戶投訴處置不力引發影響較大的投訴事件或被媒體負面報道，對本行聲譽造成較大影響的事件。對不合資格合作機構或產品作出退出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銷委員會有五名委員，由陳冬梅女士擔任主任委員。

採購與招標管理委員會

採購與招標管理委員會（下簡稱「採招會」）是在本行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統一領導和管理本行採購與招標活動，審批重大採購事項。採招會主要負責：(i)審批大額採購項目或事項；(ii)審議採購方案，包括採購方式、候選供應商、評標小組的組成、評標細則、定標候選人數量或範圍、定標小組的組成、定標細則以及中標候選人數量或範圍及其他內容；(iii)聽取和審議本行採購與招標的分析報告；及(iv)審議本行採購招標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爭議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招會有五名委員，由葉建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突發事件應對管理委員會

突發事件應對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傳達、貫徹董事會制定的突發事件應對管理規劃、政策；(ii)領導組織包括突發事件應急處置、金融服務支持、應急保障等突發事件管理工作；(iii)審定應急處置預案，督促應急演練，定期審閱演練結果報告；(iv)審定應對突發事件金融服務方案；及(v)開展應對突發事件金融服務措施實際效果和風險狀況後評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突發事件應對管理委員會有十七名委員，由傅強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產品創新委員會

產品創新委員會是總行經營管理層下設的產品創新工作的組織管理與決策機構，主要負責對年度創新產品立項、創新產品立項的重大調整事項或臨時事項、其他與產品創新相關的重大項目進行集體審議或決策，並負責統籌和協調全行各業務條線的產品創新及研發工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品創新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陳偉先生擔任，成員部門包括戰略客戶部、公司業務部、零售業務部、消費金融與信用卡部、私人銀行部、國際業務部、數字金融

風 險 管 理

部、信息科技部、金融市場部、投行與理財部、小微金融部、全面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部、審計部、運營管理部和財務部。

與風險管理相關的部門

全面風險管理部

全面風險管理部根據實際需求及職責，已採用「一部三中心」的組織架構。三中心指全面風險管理中心、信用風險管理中心及法律事務管理中心。

全面風險管理中心主要負責：(i)制定中長期風險管理計劃及年度計劃，全面風險管理政策以及編製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報告；(ii)持續監控風險偏好及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iii)組織市場風險(包括交易賬簿的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管理；(iv)組織風險壓力測試並建立及完善壓力測試報告機制；(v)參與制定新產品及新業務風險管理流程及控制措施；(vi)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連續性管理；(vii)建立金融穩定聯絡員工作機制。

信用風險管理中心主要負責：(i)參與制定及監督全行信貸政策、參與共同審查信貸產品管理制度、組織全行貸後檢查以及制定防範措施及規避風險及組織實施全行信貸資產質量風險分類工作；(ii)進行信貸資產質量評估及不良資產管理；(iii)制定規章制度管理分支機構信貸能力等級評定；(iv)制定、完善及執行全行信貸檔案及擔保檔案管理系統；(v)維護信貸管理信息系統、企業信用體系、個人信用體系及應收賬款質押登記及公示系統；及(vi)制定信貸業務轉授權體系。

法律事務管理中心主要負責：(i)制定全行法律事務管理的年度計劃；(ii)處理及管理本行所有民商事、行政及其他法律糾紛；(iii)提供法律諮詢及必要支持；(iv)修訂及監督所有標準合約並審查非標準合約；(v)參與協商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參與起草主要合約、根據銀行業務部門需求制定主要合約；及(vi)參與新產品及業務的開發並提供相關的法律及合規意見。

內控合規部

內控合規部統籌全行的合規、內控、操作風險、案防、反洗錢等管理工作。通過統籌制定並牽頭執行內控管理制度，組織落實全行業務的內控管理檢查，使內部控制貫穿到業務決策、

風 險 管 理

執行和監督等過程中。同時，其負責：(i)強化全行合規管理要求，傳導合規意識；(ii)統籌識別和評估與本行經營活動相關的操作風險，落實操作風險管理；(iii)加強全行的案防教育培訓，員工行為管理，反洗錢識別、監測等管理工作；及(iv)並指導和管理一級分支機構風險管理部的內控合規管理工作，監督落實各項內控合規工作在分支機構的有序開展。

辦公室

辦公室是聲譽風險管理牽頭部門。有關聲譽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一聲譽風險管理」。

授信審批部

授信審批部負責統籌部門工作，部門下設三個中心：

- 授信審核中心：負責總行權限授信業務的審查；
- 用信審批中心：審批經批准的信貸使用；
- 綜合管理中心：負責管理風險經理及大額貸款的風險監控。

授信審批部管理風險經理，風險經理則直接向授信審批部報告。

審計部

審計部負責審計及審查。審計部的職能分為審查、監督及審計及不良貸款形成的責任認定與問責。

該部門的職責為遵循獨立性和客觀性的原則開展內部審計活動，主要負責審查評價並督促改善本行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

審計部於每年初制定審計工作計劃，並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相關要求以及自身準則和目標分配年度審計工作。

風險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部

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資產負債管理、投資管理、利率定價管理、中間業務定價管理、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資本管理、評級管理以及頭寸管理、對附屬機構的管理監督和服務支持，以及對非併表投資機構的指導與監督等。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評級降低或其履行合同還款責任的能力下降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有公司貸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及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本行已建立並持續改進信用風險管理相關系統，以識別、衡量、監督、降低及控制信用業務導致的風險。我們實施標準化信用審查及廣泛的管理政策及程序。

信用政策

本行致力於在實現貸款穩定增長及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之間取得平衡。本行已根據省、國家及國際經濟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規規定制定詳細的信用風險管理指引。本行會及時調整指引以應對政府政策、經濟環境及本行自身風險承受能力的變動。

本行開展授信業務堅持五項原則。

- (i) 積極支持優勢產業，限制劣勢產業的原則：本行支持行業前景良好、股東實力雄厚、有可持續經營能力和風險低的優質客戶，以及符合產業技術升級要求的項目，限制不符合環保標準、生產能力低、產品附加值低和風險高的客戶及項目；
- (ii) 嚴格准入原則：本行根據行業和客戶准入要求，認真審核借款人資質、擔保人擔保資質及客戶資產狀況；
- (iii) 「有保有壓」原則：本行繼續加強對行業和企業的支持，例如「現代農業、農村和農民」、足額抵押企業、市級優質項目企業、大型骨幹企業、倍增企業、上市企業和後備上市、綠色環保、節能減排企業、著重污染防治、清潔能源、高端裝備製造、特許經營和專項經營的產業。同時，本行嚴格控制或禁止向「兩高一剩」行業、政策限制行業、酒店和娛樂行業、正在減產、去庫存和去槓桿的行業和企業、違反環境及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企業、退出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和地方融資平台的企業授信；

風 險 管 理

- (iv) 風險控制原則：本行注重抵押品的可變現性和價值保全，保留優質抵押貸款，優化調整普通抵押貸款，壓縮低質量抵押貸款，進一步提高風險緩解能力較好的抵押品的比例；及
- (v) 使用真實性原則：本行嚴格檢查行業投向真實性，確保信貸使用的真實性，加大信貸資金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

本行已根據不同行業的業務前景制定信貸指引意見，將信貸投向偏好分為五個類別：「重點支持類」、「支持類」、「謹慎投放類」、「限制投放類」及「禁止類」。本行優先向「重點支持類」及「支持類」行業（例如能夠有效減緩經濟周期相關風險的醫療衛生等行業及新材料和高端裝備製造等戰略性行業）分配信貸資源。本行對「謹慎投放類」行業（例如紡織、照明和造紙等行業）提供適當的信貸支持。「限制投放類」及「禁止類」類別包括中國政府明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及本行認為不符合信貸發放要求的客戶。對於「限制投放類」類別和「禁止類」類別，本行避免新增授信，並已逐步減少相關客戶的未償還信貸。「限制投放類」及「禁止類」類別行業包括鋼鐵、水泥和採礦等重工業。

目前，本行的「重點支持類」、「支持類」、「謹慎投放類」、「限制投放類」及「禁止類」分別涉及17、27、16、10及9個行業。

風險管理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貸前調查

客戶申請及貸前調查。在公司客戶提交信貸申請後，本行將啟動貸前調查程序。本行採取「雙人調查」機制，該機制要求兩名客戶經理組隊執行貸前調查並提供獨立評估意見。

貸前調查主要運用：(i)現場調查，包括參觀申請人的營業場所並檢查其生產設備、庫存、增值稅發票及水電費賬單，以驗證其實際業務運營情況及(ii)間接調查，結合定性及定量法為貸款業務審批提供計量依據，以獲取全面客觀的客戶資料。本行通常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例如其組織文件、營業執照／證書及近期財務報表。倘貸款以抵押品擔保，本行亦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中包括)所有權證明、擔保人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本行的客戶經理將根據既定標準審查該等文件及驗證彼等的真實性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

進行貸前調查時，本行通常考慮以下因素：(i)借款人經營所在行業的固有風險；(ii)借款人於各自行業的比較競爭力及增長率；(iii)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通過分析其現金流量、收益、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iv)貸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v)借款人的信用記錄；及(vi)(倘為抵押貸款)擔保人的信用價值及所質押抵押品價值。

*抵押品、質押品及擔保的評估。*倘貸款以抵押品擔保，則批准抵押貸款申請前，本行會進行抵押品評估。本行的內部政策定義了可接受及不可接受抵押品類型，以及釐定貸款價值比率(衡量貸款額度及抵押品價值的指標)的評估程序及標準。

本行根據資產類別要求客戶提供所質押抵押品的詳細資料及證明文件，可能包括(i)所有權證書及其他表明對相關資產的控制權的相關文件；(ii)(倘為公司抵押人)營業執照、公司章程及有關質押抵押品的相關股東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及(iii)(倘為個人抵押人)其身份證明文件。

本行將於必要時聘請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發佈抵押品價值報告。本行會進一步審閱第三方估值師發佈的評估報告，以確保其反映抵押品的真實價值。

為釐定不同類別抵押品的最大貸款價值比率，本行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貸款信用風險、抵押品估值、抵押品貶值風險、抵押品適用性及抵押品價格過往波動。本行貸款的主要抵押品及質押品的最大貸款價值比率如下所示：

<u>抵押品及質押品類別</u>	<u>最大貸款價值比率</u>
抵押品	
房地產—住宅.....	70%
房地產—商業.....	70%
機械.....	30%
交通工具.....	40%
採礦權.....	40%
林權.....	40%
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	40%
質押品	
理財產品.....	95%
存單.....	95%
國債(憑證式國債及儲蓄國債).....	95%
銀行承兌匯票.....	90%
貴金屬.....	80%
存貨.....	30%

風險管理

抵押品及質押品類別	最大貸款價值 比率
主板上市滬深300流通股	60%
主板上市非滬深300流通股	50%
知識產權.....	20%

審計部定期組織押品及檔案管理的審計監督，審計內容主要包括(i)接受的押品是否符合本行的標準；(ii)押品評估價值是否公允，是否按要求定期重估價值；(iii)押品實物與登記機關內容是否一致；(iv)權證保管是否嚴格按照檔案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v)錄入系統的押品信息是否準確；(vi)押品保全和實現是否遵循最大限度減少本行信貸損失的原則；(vii)抵(質)押合同要素是否齊全，填寫是否規範；及(viii)檔案管理是否符合規定。

總行及分支機構會及時就檢查過程中發現的違規操作、押品估值過高、喪失權證、喪失押品或押品信息不準確的情況提出整改要求，並責令相關人員限期整改。

客戶信用評級。本行遵循「先評級後授信」的工作準則。貸款業務方面，收妥所有必需文件完成貸前調查是本行向公司客戶授出貸款審批的先決條件。評級欠佳或無評級的客戶無法向本行發起信貸申請。本行針對不同行業採用不同的客戶及擔保人評級準則，以控制風險及優化貸款發放架構。本行的公司客戶評級分為十類，即AAA、AA、A、BBB、BB、B、CCC、CC、C及DDD。

本行的信用評級系統使用12種不同模型，採用定量及定性分析法，準確客觀地評估各客戶及擔保人的違約風險，並以系統且合理的方式釐定客戶及擔保人信用評級。

信貸審批

本行根據信貸規模、信貸質量、管理水平、從業人員素質等方面評定各分支機構信貸能力等級，根據不同等級授予不同審批權限。為優化發展與風險管理之間的平衡，本行不時調整信貸審批權限。

對於公司貸款申請，倘其屬於一級分支機構權限範圍，該分支機構的風險經理將發佈審查報告，並提交予該一級分支機構的授信審批小組審議。

貸款審批的最終決議由該一級分支機構授信審批小組秘書提交該機構行長後作出。

風險管理

屬一級分支機構權限外的貸款，風險經理出具風險分析報告，按貸款申請的性質報送總行業務部門出具調查意見，相應部門將發表意見，並提交予總行的授信審批部審查。授信審批部發表審查意見後，將提交予高級管理層下的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查。貸款審查委員會秘書將概述各委員意見，並以「授信決議表」形式向一級分支機構下發委員會最終決議。

貸款發放管理

本行嚴格遵守貸款發放的兩個核心原則：(i)制度完整，即根據本行的內部條例及標準化流程發放貸款及(ii)防範風險，確保貸款的安全性及風險管理。

辦理貸款發放時，由一級分支機構客戶經理進行用信前調查及資料整理，並發起用信審批流程經一級分支機構行長簽署意見後提交至用信審批中心。倘用信審批中心許可權內的，由用信審批中心審批人審批發放。倘授信審批部有權審批人許可權內的，由授信審批部有權審批人審批發放。倘超授信審批部有權審批人審批許可權的，則按授權許可權規定報分管副行長或本行正行長作最終審批及決定。

貸後管理

貸後管理指自貸款發放時間起至本息收回時間或信貸業務結束的全部信貸管理工作。貸後管理旨在掌握及了解影響借款人還貸能力的變動因素，並在必要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確保安全收回貸款。

本行的貸後管理目標明確，即掌握影響借款人還貸能力的變動因素，及時、適時採取補救措施確保安全收回貸款。

本行的貸後管理遵循六項基本原則：(i)明確責任及合作，即總行與一級分支機構的相關部門責任明確，總行與一級分支機構於實施貸後管理時應一直保持密切協調及溝通；(ii)明確分類，即根據客戶類型、業務類型、風險等級及還款能力等因素實施差異化、有重點及針對性的貸後管理；(iii)嚴格檢查，即貸後檢查員應始終結合現場檢查、非現場檢查、例行檢查及特殊檢查對借款人及擔保人的業務營運及抵押(質押)狀況進行深入全面的檢查，從而對潛在貸款風險作出合理準確評估；(iv)真實披露，即及時、真實地披露貸後檢查員於檢查過程中發現的放貸相關現

風 險 管 理

有或潛在風險，不得隱瞞、輕視或誇大有關風險；(v)及時預警，即基於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持續監察，及時檢測及處理風險預警信號，以建立及健全風險預警機制；及(vi)快速處理，即當風險不可降低時，應及時制定計劃處理由此產生的不良貸款以減少損失。

本行的貸後管理主要包括貸後檢查、風險監控及管理、貸款分類及到期和催收管理。

貸後檢查

貸後檢查包括三個方面：(i)貸款發放檢查；(ii)常規檢查，包括現場及非現場檢查；及(iii)專項檢查。

貸款發放檢查是指發放公司貸款後的首次檢查。貸款發放後15日內，申請及授出貸款所在的一級分支機構風險管理部審查員將檢查貸款的使用情況，以確定(i)資金是否用作洗錢相關的非法犯罪目的；(ii)資金是否以禁止方式使用；及(iii)客戶經理提交的研究報告所披露數據是否充分準確。

常規檢查是指對申請人生產經營、償付能力及貸款擔保的常規性檢查，主要分為現場及非現場檢查。

常規檢查主要涵蓋以下方面：(i)借款人基本資料(包括借款人概況、年度授信融資情況、管理變動)；(ii)業務運營(包括生產及業務運營、業務運營規模的變動)，其中業務運營資料包括水電費、商品存貨記錄及工資單等單據；(iii)財務分析與風險資料(包括本行及其他銀行的業務融資資料)；(iv)賬戶監管(包括但不限於返回資本賬戶、項目收入賬戶、還款賬戶等主要資金流的分析及檢查)。於呈報數據及實際業務運營中使用交叉驗證；(v)融資項目(未完成項目方面，須掌握項目的進度、付款及質量、實際資本投入與預算之間的差額以及後續可用資金；已完成項目方面，則須掌握項目的銷售、運營、管理及資本退出情況)；(vi)貸款目的(信貸資金的用途是否合法合規及是否與貸款申請一致)；(vii)信用記錄(包括借款人的信用記錄、還款記錄、外部擔保及其他銀行的貸款風險分類)；(viii)客戶與本行之間的合作(包括日常溝通、客戶與本行之間的相關貸款協議及合作態度)；(ix)擔保人檢查：重點檢查擔保人的運營、財務狀況、信用記錄、資金流及還款能力；(x)抵押物檢查；(xi)質押品及托管物檢查；及(xii)環境檢查及社會風險檢查。

專項檢查是指出於若干特殊目的而進行的針對性檢查，主要包括(i)根據總行或政府監管機構規定進行各項風險排查；(ii)通過非現場檢查調查特定風險信號；(iii)由於政治、經濟及政策調

風 險 管 理

整而對若干行業或若干類型的貸款進行檢查；(iv)發現顯示存在重大問題的外部或媒體信息後，須進行專項檢查；及(v)其他須特殊檢查的事宜。

風險監控管理

風險監控管理指利用多種信息渠道和分析方法識別、分析及估量信貸客戶的預警信號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化解風險的積極、動態管理流程。本行根據以下六項原則進行風險監控及管理：

- (i) 全面原則：風險監控及管理工作的涵蓋分支機構和總行的不同層級及崗位，所有成員都有預警責任；
- (ii) 分級管理原則：總行及一級分支機構已就不同等級的預警信號制定相應的決策及處理等級，以明確責任和便於分工協作；
- (iii) 及時原則：負責人須發現預警信號並及時上報；
- (iv) 快速應對原則：有效的預警須務必採取應對措施。緊急情況下，相關人員須基於最大程度保護信貸資產價值的原則按照規定程序迅速行動；
- (v) 信息交換原則：驗證風險預警信號後，須根據相關規章通知信貸業務管理人員，以實現總行與一級分支機構之間的信息共享；及
- (vi) 保密原則：風險預警是貸後管理的重要部分，亦是本行內部風險規避措施。因此，相關信息應按制度逐級匯報，不得向公眾披露。

總行及分支機構已建立並繼續完善風險預警溝通機制。目前本行已建設並投入使用信貸風險預警系統，運用大數據技術，充分分析行內外數據，以達到識別客戶風險的目的。信貸風險預警系統以指標庫為核心，通過單一指標對客戶進行預警，預警信號源一方面可源於內外部數據分析，另一方面可源於信貸人員線下識別。風險預警已實現全線上流程管理，首先由經辦人員對觸發的預警信號進行調查核實，並制定處置方案，經相關人員審核後制定處置決議，最終由經辦人員落實處置，待處置完成後，風險預警才能解除。

本行積極監控、識別及控制任何可能損害本行資產質量的潛在或實際風險。風險管理相關部門定期對本行風險信息進行綜合分析，並定期評估本行的風險敞口。本行分析可能影響借款

風 險 管 理

人還款能力的所有因素，包括財務狀況、收益來源及用途、擔保及非財務因素，如行業相關風險、營運風險、管理風險、社會風險，還款記錄及履行還款責任的意願。

貸款分類

釐定本行的貸款組合分類時，本行採用源自中國銀保監會指引的一系列標準。本行根據貸款的整體風險水平將貸款分為五大類別，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貸款視為不良貸款。通過持續監督及分析借款人的財務風險、非財務風險、現金流量、擔保及其他因素，本行的分類機制可準確地反映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意願及於各特定期間的風險波動。本行設有三級分類系統以準確識別貸款資產的風險水平，即(i)總行的貸款審查委員會是貸款分類的最終釐定部門；(ii)總行的全面風險管理部負責根據風險管理與貸款發放分離的原則對貸款分類進行日常管理；及(iii)各分支機構的分類及釐定小組由分支機構負責貸款業務的副行長、市場部及風險管理部主管和其他相關人員組成。

本行的貸款分類系統採用分級授權法。各級有明確的權限，倘所審查貸款分類超越該權限，則該筆貸款將提交更高級別審查。總行的貸款審查委員會為貸款分類的最終釐定部門。有關本行十大借款人的貸款、對貸款的首次虧損分類及對其適當分類有重大爭議的貸款由貸款審查委員會專門審查。

本行密切監測貸款質量，並根據例行(季度)和專項檢查的結果，對公司貸款進行重新分類。本行每年會重新審查在本行有信貸餘額的各公司貸款客戶並重新評級。風險分類將按重新審查時的具體情況(主要包括客戶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的任何重大變動)進行調整。本行亦將根據貸後期間客戶風險情況變動及信用評級變動採取特定措施，防範及化解貸款發放時未預見的潛在信用風險。

本行按以下四大原則管理抵押品：(i)合法性。抵押品管理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ii)有效性。抵押品均已有效登記、備案，抵押品估值合理且便於出售及變現；(iii)審慎性。本行全面考慮所有可能的風險因素，優先接受附帶具備高風險緩釋能力、便於出售及變現且合法有效登記的資產作抵押品，接納非標準且難以監控及出售的抵押品前須審慎考慮，並審慎評估抵押品的

風 險 管 理

價值及合理設置貸款抵押比例；及(iv)從屬性。抵押品作為信用風險緩釋的第二還款來源，應以債務人第一還款來源是否充足、是否具備償債能力為前提，並對授信風險敞口實施有效覆蓋。

具體而言，本行持續監察抵押品的託管、使用、價值、流動性及其他風險，在出現以下任一情況時及時發出預警信號：(i)抵押品的所有權出現變更或爭議；(ii)抵押品價值下跌，導致貸款抵押比例超出批准限額；(iii)抵押品上設有的建設工程款、土地出讓金等優先受償權發生變化；(iv)抵押品被損壞、遺失、沒收，或不再合資格進行有效抵押(質押)；(v)已抵押的在建工程已竣工或已抵押的商品形成新物業；(vi)抵押品未經同意被捐贈、轉讓、出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被轉讓或出售；(vii)抵押品被重複抵押(質押)；(viii)抵押品被相關部門依法凍結、查封或沒收；(ix)抵押權證屆滿或登記失效；(x)抵押品的保險到期或被中斷或取消；(xi)已抵押土地使用權疑似閑置或被國土資源主管部門認定為閑置土地；及(xii)影響還貸的其他主要風險。

原則上，本行會每年評估價值相對穩定的抵押品(如不動產)。對於價格波動較大的抵押品(如存貨及庫存)，本行每半年對其進行重新估值。但在以下情況本行會立即重估抵押品：(i)抵押品的公允市價大幅下跌；(ii)抵押品已被由業務部門轉移至風險管理部門；(iii)違反貸款協議；(iv)貸款類別由正常降級為不良；及(v)可能嚴重影響抵押品價值的其他主要風險事項。

到期和催收管理

本行一般要求客戶經理於到期日前三十日內書面提示借款人償還即將到期的債務。倘借款人在本行所持資金不足以償還相關債務，則客戶經理須於利息結算日前五日提示借款人將充足存款存入供款賬戶。

倘貸款逾期，本行通常要求客戶經理向違約的借款人及擔保人發送書面提示。倘借款人並無回應，本行或會採用其他辦法，例如採取補救措施敦促償還貸款、起訴或親自收款。

不良資產管理

不良資產指本行營運過程中產生或通過其他途徑獲得的不良信貸資產及非信貸資產，例如不良債務、權益及實物資產。不良資產管理指搜集、分析及處理有關不良資產的信息，通過科學的管理方法和流程，根據不良資產的固有特性對不良資產進行綜合管理和優化處置。

風 險 管 理

不良資產管理包括日常監督、檢查、收集及處置不良資產。具體而言，本行謹慎處置不良資產，審慎選擇處置方式、定價及處置計劃，以化解不良資產的風險、提高資產質量及促進本行穩定運營和可持續發展。

本行遵循以下六項原則管理不良資產：(i)依法合規原則，即嚴格遵守法律、相關制度及法規，規範本行運作流程，以管理和處置不良資產；(ii)真實披露原則，即真實披露及反映不良資產的風險，以管理和處置相關資產，嚴禁因任何原因或以任何方式虛報或隱瞞資產風險；(iii)減值最小化原則，即在資產成為不良資產後，立即採取相關管理及保全措施以免不良資產進一步貶值，並及時收集及處置不良資產以真正有效降低資產風險、盡量減少不良資產的損失及提高收回率；(iv)補償損失原則，即總行系統地逐步提高風險撥備水平，及時處理並消化處置損失；(v)避免利益衝突原則，即負責管理不良資產的僱員如與某一不良資產的債務人、擔保人、資產承讓人或受委中介有直接或間接關係，或發現該僱員對該不良資產的產生有直接責任，或因任何情況導致該僱員履行職責的能力下降，則其不得參與管理有關不良資產；及(vi)成本效益及風險控制原則，即選擇及應用資產處置方法時，本行始終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及風險控制管理，通過合理分析和綜合比較選擇最佳的可行處置方法，以減少不良資產產生的損失。

具體而言，本行通過多種途徑收回不良資產，包括

- (i) 標準收款程序：主要包括直接收款、協議結算、賬戶扣款。本行監察債務關聯方還款能力變動，通過現場收款、電話收款或發送收款通知等方式及時直接向債務關聯方收回債務，並盡可能收回資產本息；
- (ii) 法律訴訟及仲裁：主要指運用法律手段、通過司法程序實現本行債權的方式。依法清收處置包括提起訴訟(仲裁)、財產保全、申請支付令、申請強制執行、實現擔保物權、處置抵押品、追索貸款擔保人責任等方式；
- (iii) 委託第三方專業人士代表本行收款：指就無法透過內部收款程序或法律手段收回的不良資產，本行會與第三方(將作為本行代理)簽署收款協議收回不良資產；

風險管理

- (iv) 利息減免：指透過為合資格借款人減息或免息的方式收回本行債權；
- (v) 破產清算：指透過向破產管理人宣示本行債權及清算債務人全部財產收回本行全部或部分債權的處理方式；
- (vi) 重組：指透過資產轉讓、合併、收購及分拆等方式對債務人資產進行重組，以實現不良資產由高風險向低風險或正常資產的轉變；
- (vii) 以實物抵債：指當債務人無法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償還債務時，債務人或第三方使用其擁有或有權處置的實物資產或產權抵銷債務人所欠本行的全部或部分債務；
- (viii) 將不良資產轉至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金融公司、信託及投資公司、其他金融機構及公眾投資者；
- (ix) 呆賬核銷：指核銷根據規定程序及條件採用必要措施後仍無法收回的不良資產的處理方式；
- (x) 打包處置：對於部分難以處置或處置成本較高的不良資產，本行屆時會捆綁打包處理，以加速處置進程並改善資產處置的整體效率與收回率；
- (xi) 內部競投：本行就不良資產向僱員公開招標，中標者履約收回不良資產；及
- (xii) 將債務轉為股權：指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經監管機構同意後，將現有債務轉換為股權或以實物投資股份。

投資組合管理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根據有關房地產開發及融資的國家政策及指引和內部政策向房地產開發商授信。本行僅向具備若干資質的借款人授信。該等資質包括：(i) 借款人須為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登記且符合資格進行房地產經營及開發的房地產開發企業；(ii) 項目總投資中的自有資金比例應符合國家最新規定；(iii) 借款人的股權架構清晰、內部管理規範、財務狀況良好及信息披露透明；(iv)

風險管理

項目超出原有預算時，借款人的股東應有能力注資以支持項目繼續進行；(v) 借款人或借款人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與其他銀行或企業之間無不良記錄；(vi) 借款人的開發資質充分；及(vii) 借款人願意接受並遵守本行標準信貸管理的所有要求。

信貸集中度管理

本行密切監測授予單一客戶及集團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以有效控制貸款業務擴張引致的信貸風險集中，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總行的授信審批部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信貸集中風險。

本行規定提供予單一客戶的總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本行或本行的聯屬銀行及金融機構)資本淨額的10%。授予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

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審批、貸款發放管理以及貸後管理。

客戶申請及貸前調查

接獲個人貸款申請後，本行將對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本行將評估及考慮各種資料(如個人基本資料、收入、所得款項擬定用途、還款方式及抵押品資料(如有))以確定申請人的信用記錄。客戶經理亦必須約見面談，避免虛報。

基於盡職調查工作獲得的綜合資料，客戶經理將出具盡職調查報告提請審批。

信貸審查審批

對於個人貸款，倘申請屬於一級分支機構權限範圍，則有關申請由一級分支機構有權審批人批准；倘申請不屬於一級分支機構權限範圍，則風險經理需發出風險分析報告並提請總行相關業務部門審查審批；倘申請不屬於總行業務部門權限範圍，則提請總行授信審批部審查。授信審批部發表意見後，有關意見會提交高級管理層轄下貸款審查委員會審議。貸款審查委員會秘書將匯總整理審議結論並將概要以「授信決議表」形式發送予一級分支機構。

貸款發放

個人貸款發放程序與企業貸款發放程序類似。於簽署所有必要協議(包括主要貸款協議)及滿足協議訂明的先決條件後，資金將會發放予個人。

風險管理

貸後管理

與企業貸款一樣，發放個人貸款後會進行例行檢查及專項檢查，亦會持續評估申請人的相關資料。倘個人貸款逾期，本行將採取書面通知、訴訟及收回抵押品等多種措施收回逾期貸款。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資金業務面臨與同業業務、債券投資、信貸資產受益權業務及基金相關的信用風險。

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資金交易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及其下設的債券與同業授信小組為負責同業業務信用風險管理的主體，負責評估與分析同業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狀況及考慮與決定同業金融機構的信用額度。金融市場部、投行與理財部及國際業務部等相關業務部門收集授信主體資料並撰寫投前分析報告，交由授信審批部派駐的風險經理獨立出具風險分析意見後，提交授信審批部審查複核後，報債券與同業授信小組審議。

本行收集同業機構財務數據和資信材料，綜合分析同業機構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盈利能力和資本實力，以確定各客戶的合理授信額度。開展任何同業業務前須獲得授信額度（負債業務除外）。對於票據轉貼現業務，我行優先佔用票據承兌銀行的授信額度，當票據承兌銀行授信額度不足時佔用票據直貼銀行的授信額度。倘特定同業金融機構超出本行指定的授信額度，則無法進行任何交易。

債券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謹慎評估債券投資產生的信用風險。本行對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和信用債券進行投資。利率債券包括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券及央行票據。信用債券指除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中國人民銀行及政策性銀行以外的實體發行的證券。

本行已建立並持續完善本行的債券投資體系。本行進行債券投資遵循以下六個原則：(i)合法合規原則，即債券投資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行業規範及標準，並遵守誠實信用及公平交易的原則；(ii)安全原則，指本行應始終全面了解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及可能影響證券發行人信用等級和管理水平的各種因素，確保證券投資本金的安全；(iii)盈利原則，即本行傾向於能夠取得穩

風險管理

定利息收入或投資收入的債券；(iv)流動性原則，即本行傾向於投資容易以低成本轉換為流動資金的債券；(v)多樣化原則，即本行對各類現有的合資格證券進行債券投資，以達致風險分散及穩定回報；及(vi)與監管考核指標相結合原則，即本行有必要定期測試與債券相關的風險指標，以及本行範圍內的流動風險和利率風險指標，避免因債券投資而超出標準。就公司發行的債券而言，本行採用嚴格的信用審查及審批程序。

信貸資產受益權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信貸資產受益權產品業務進行授信額度管理與限額管理。同時本行對每一個產品進行嚴格審查。審核評估的要素包括但不限於：原始權益人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和資質；信貸資產受益權產品的資產行業分佈和區域分佈；產品的期限，檔次，目標收益率，同檔次同評級的信用產品收益率；劣後檔次提供的風險抵禦程度，產品能夠容忍資產池的不良率；增信措施等，例如當借款人拖欠時，信貸資產收益權原始權益人或第三方擔保人承諾支付差額或購回責任。除信貸資產受益權的原始權益人在借款人違約的情況下須根據相關合同及法律文件支付差額外，我們並無就此類違約造成的損失向原始權益人追索的權利。

本行亦會對產品的信用風險展開跟蹤評審。業務部門對已持有的產品持續跟蹤：(i)定期收集產品運營分析報告以及產品的本息償還情況及(ii)對產品運營分析報告以及信貸資產受益權的本息償還情況進行審核，根據跟蹤情況按以下方案處理。當研究分析後，認為可以繼續持有的，則可繼續持有該信貸資產受益權。當研究分析後，認為不適合繼續持有的，在不產生投資損失的前提下金融市場部及投行與理財部可選擇在市場轉讓該信貸資產受益權產品。當審查研究分析後，認為不適宜繼續持有，但在市場轉讓又會產生投資損失的，相關業務部門需及時提請召開資金交易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並提交處理建議報告，由資金交易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研究決定最終處置方案。

公募基金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投資公募基金需制定投資策略和規劃，對基金管理公司需要進行准入評估分析。評估分析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投資團隊經驗、公司經營情況、行業地位及成立時間等。經審批後，本行可在基金管理公司申請開立基金賬戶。根據制定的投資策略和業務需要，選擇合適的基金經理團隊，並做好申購和贖回操作，做好資金的劃撥和會計核算工作。對於存續未贖回的公募基金投資，定期進行投資回顧分析。

金融市場部及投行與理財部是公募基金投資的前台部門，其職能主要包括(i)負責發起辦理基金管理公司的准入和退出申請；(ii)制定公募基金投資策略和規劃；篩選出投資的公募基金產

風 險 管 理

品，擬定投資規模；(iii)對擬投資的公募基金進行申購，並定期跟蹤其收益情況；(iv)對本行存量公募基金資產組合風險情況和收益進行回顧分析；(v)負責對公募基金進行贖回操作，核對持有期間份額收益；及(vi)負責跟蹤公募基金和贖回資金劃撥。總行全面風險管理部作為公募基金的中台部門，負責(i)監測風險限額執行情況；(ii)根據制度審核基金管理人黑白名單准入和退出申請；以及(iii)負責公募基金投資業務相關合同文本的法律審核。

本行每季度對在合作的基金管理公司和存量的公募基金產品進行投後回顧分析，撰寫投後分析報告。投後分析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公司經營情況和風險情況、本行存續產品規模情況、本行存續產品收益情況、持倉投資組合的風險情況等。對於投後分析評價為「維持」本行可繼續與該基金管理公司保持合作關係；對於投後分析評價為「退出」，金融市場部及投行與理財部需立即撰寫基金管理公司退出合作分析報告，報資金交易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批。審批通過後，本行必須加速贖回該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產品份額。在結清與該基金管理公司所有業務後，即可進行基金賬戶銷戶。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為市價的不利變動導致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虧損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為法定或市場利率發生不利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匯率風險為相關資產與負債之間的貨幣錯配而產生虧損的風險。

為有效應對潛在風險，本行已建立全面、可靠及符合本行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組織結構包括董事會及其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銀行管理部門(其中包括全面風險管理部及資產負債管理部)及業務部門。

董事會承擔市場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確保本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各項業務的市場風險。高級管理層於市場風險管理的責任包括：(i)及時衡量及調整我行可承受的市場風險水平，並報告予董事會進行審議；(ii)制定、定期審查和監督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整體程序及具體操作流程，進行市場風險限額管理，及時了解市場風險水平及管理狀況；(iii)為所有相關業務制定發展策略及資產負債結構調整策略，組織實施多項業務發展及資產負債結構調整策略；(iv)確保本行擁有充足人力物力及適當的組織結構、管理信息系統及技術水平，以有效識別、計

風 險 管 理

量、監測及控制所有業務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v)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市場風險水平、管理狀況及市場風險重大變化；及(vi)定期組織開展壓力測試，審查壓力測試方案設計及測試結果，完善壓力測試系統。全面風險管理部負責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全面規劃。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管理銀行賬簿利率相關風險，提出識別、計量及監測利率風險的工具及方法，協助全面風險管理部在利率風險管理方面審查新產品及新業務的運營及風險管理程序。銀行業務部門主要負責按照既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運營。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及時或於合理時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充足資金支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付款責任及滿足業務營運產生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本行流動性的因素包括資產與負債到期情況及中國人民銀行政策的變動(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變動)。本行的目標是按照審慎原則動態管理全行流動性，統籌兼顧效益性與流動性之間的關係，在確保流動性安全和各項流動性監管指標達標的前提下，管控資產負債期限錯配帶來的流動性風險。

本行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政策等相關中國法規，通過以下方式應對流動性風險：

- 建立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管治結構，董事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制定、評估流動性管理策略及政策，金融市場部及資產負債管理部實施及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實際操作，其他部門則配合及加強主要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 明確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政策、策略及程序，包括下列九個方面：(i)現金流量管理；(ii)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及監測；(iii)限制流動性風險敞口；(iv)日間流動性風險管理；(v)壓力測試；(vi)應急預案；(vii)負債及融資管理；(viii)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管理；及(ix)不斷監測及分析影響流動性風險的潛在因素及其他類型風險對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 建立有效的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系統；及
- 建立完整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技術與信息系統以準確、及時及全面地計量、監測及呈報潛在流動性風險。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控制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操作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本行操作風險管

風 險 管 理

理的基本目標是要建立並維持健全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降低操作風險事件，將操作風險財務損失或非財務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同時確保業務經營依法合規，為業務發展提供健康的內部運營環境。

本行的操作風險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總行相關職能部門和一級分支機構。由董事會承擔監控操作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最終責任。

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指因經營活動無法滿足法律規定或不符法律規定，或者其他外部法律事件，導致相關業務出現疏漏或發生爭議，由此造成本行經濟及其他損失的風險。

本行法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以制度、流程建設為重點，形成法律風險管理的長效機制，逐步建立一個全面、規範、動態的法律風險管理體系，將法律風險的防範和控制延伸到經營管理由始至終的各個環節，將法律風險防範和控制的職責落實到各部門、各崗位，形成法律風險管理的合力，最終形成法律風險管理的有效管控機制。

進行法律風險管理時，本行遵循以下五項原則：

- (i) 審慎管理原則：法律風險管理須以尊重法律和保持誠信為前提，法律風險管理的策略和方法不得違反法律的強制性規則及禁止性規則；
- (ii) 戰略目標指導原則：法律風險管理應與業務發展緊密結合，促進業務的穩步發展及戰略目標的實現；
- (iii) 整體風險管理體系原則：法律風險管理及其體系的建設應在全面風險管理的框架下進行，並與其他風險管理相結合，提高風險管理的整體效率及成效。
- (iv) 與經營管理相融合原則：法律風險發生於經營管理活動中，其識別、評估、控制和管理都不可能脫離經營管理活動，應在經營管理流程中識別風險，控制風險，預防風險事件發生；及
- (v) 持續改善原則：法律風險管理應根據內外部環境的變化進行調整及改善，實現持續改進。

風 險 管 理

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負責確定法律風險管理的運行機制、執行措施等事項，總行的其他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各自部門及機構法律風險管理的執行和管理。

全面風險管理部負責：(i)建立和完善法律風險管理政策；(ii)組織和完善法律風險管理體系；(iii)研究並提出法律風險管理報告及法律風險評估報告，以進行重大決策；(iv)組織協調法律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v)組織響應和處理法律風險事件；(vi)指導和監督總行及分支機構各職能部門的法律風險管理；及(vii)組織開展法律風險管理相關培訓，培養法律風險管理文化理念。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不遵循法律、規則、準則及內部規章制度，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本行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主動防範和處置，確保合法合規。

合規管理組織結構的建設滿足業務發展策略和風險管理策略的需求。通過明確界定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合規責任，確保本行有效管控合規風險。

董事會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i)審議批准本行的合規政策並監督實施；(ii)審議批准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合規風險管理報告並作出評價，以使合規缺陷得到及時有效的解決；(iii)授權董事會下設的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委員會對全行合規風險管理進行日常監督。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合規風險管理職責的實施。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並及時修訂全行的合規政策，在實施前將其提交予董事會審批，並向所有僱員傳閱；(iv)實施合規政策，當經營與合規發生衝突時，確保合規政策得以遵守；當發現違規事件時，確保發現違規事件時及時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並調查違規責任人的相應責任；(v)任命合規負責人，並確保其獨立性；(vi)確定內控合規部的職責和組織結構，為履行職責提供足夠的人力、技術等資源支持，確保內控合規部的獨立性；及(vii)內控合規部及時向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及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風 險 管 理

反洗錢

本行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及客戶分類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全行反洗錢架構，制定了相關制度管理體系及標準操作程序，實現了對洗錢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報告和控制的全過程。本行董事會是東莞農商銀行洗錢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批洗錢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和應對重大的洗錢風險事件的措施。高級管理層是本行洗錢風險管理政策制度的執行與落實者，負責組織各部門執行本行的洗錢風險管理戰略、政策，落實本行洗錢風險管理的制度、流程和措施，承擔業務經營中產生的洗錢風險。總行內控合規部是總行洗錢風險管理的牽頭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i)設立專職反洗錢崗位，負責日常洗錢風險管理工作；(ii)擬定並組織落實本行洗錢風險管理的基本戰略、政策、制度、流程和措施；(iii)制定風險評價標準，檢查、分析、評價本行洗錢風險管理狀況；(iv)研發並組織推廣應用洗錢風險管理工具和方法，提出並組織實施對本行風險客戶的監控和管理；及(v)向分管高級管理層匯報發現的洗錢風險事件及洗錢風險管理狀況。

本行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制定風險評估指標體系。風險評估指標體系包括客戶特性、地域、業務(含金融產品、金融服務)、行業(含職業)四類基本要素。結合行業特點、業務類型、經營規模、客戶範圍等實際需要，分解出四類基本要素所蘊含的風險子項，形成完整的風險評估指標體系。本行通過權重法，以定性分析與定量分析相結合的方式來計量風險、評估等級，建立客戶風險等級總分與風險等級之間的映射規則，以確定每個客戶的具體風險評級，引導資源配置。

本行對客戶的風險評估需要經過收集信息、篩選分析信息、初評、複評、匯總五項程序，最終確定客戶的風險評分。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指由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本行設法對聲譽風險實行有效監測、識別及控制。

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主要負責明確高級管理層有關聲譽風險管理的職責、權限和報告路徑，統籌制定全行聲譽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持續有效監測、控制和報告聲譽風險，及時應對聲譽風險事件。

風險管理

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全行的聲譽風險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職責：(i)執行董事會制定的聲譽風險管理策略和政策，確保聲譽風險管理相關制度的有效運行；(ii)指導聲譽風險職能管理部門在落實全行聲譽風險管理，明確其有關聲譽風險管理職責、權限和報告路徑，配備與本行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聲譽風險管理資源；及(iii)明確本行各部門在聲譽風險管理中的職責，確保其執行聲譽風險管理制度和措施。

辦公室是聲譽風險管理牽頭部門，主要履行以下職責：(i)制定本行聲譽風險管理有關制度，協助高級管理層明確各部門在聲譽風險管理中的職責；(ii)牽頭協調處理全行性聲譽風險事件，受理總行其他部門、各一級分支機構報送的聲譽風險事件，指導、協助集團附屬機構開展聲譽風險事件的監測與處置，並視聲譽風險事件的嚴重程度分別上報行領導或董事會；(iii)牽頭開展聲譽風險的識別、評估、控制、監測、報告和評價工作，確保聲譽風險管理每個環節有序進行；(iv)對特別重大聲譽風險事件按照適時適度、公開透明、有序開放、有效管理的原則對外發佈相關信息；(v)建立聲譽風險監測機制，實時關注輿情信息，對可能發生的各類聲譽風險事件進行情景分析、制定預案、及時澄清虛假信息和不完整信息；(vi)負責聲譽風險管理考核工作，檢查、評價聲譽風險體系運行情況；(vii)負責全行聲譽風險統計分析工作，記錄、存儲與聲譽風險管理相關的數據和信息，對聲譽風險事件應對措施的有效性及時進行評估，動態調整應對方案；(viii)培養全行聲譽風險管理文化，統籌開展集團聲譽風險相關培訓教育工作，樹立員工聲譽風險意識，提升全行聲譽風險防控水平；(ix)明確新聞輿情發佈要求，及時準確向公眾發佈信息，主動接受輿論監督，並按照有關要求，為正常的新聞採訪活動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保障；及(x)確定對外發佈信息專人以及單位對外聯繫電話，方便記者和社會公眾聯繫和問詢，及時做好溝通。

具體而言，本行採取三種方法：(i)主動防範，著重對聲譽風險的早期防範；(ii)規範處理不利輿論事件的程序；及(iii)建立輿情分析報告機制，利用專業的監測分析報告提高聲譽風險管理團隊的技巧及實力。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指本行信息科技在運行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

風 險 管 理

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保障本行信息系統安全、持續、穩健運行，以推動業務創新和提升本行核心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信息分類及保護；(ii)信息系統開發、測試及維護；(iii)信息科技運行及維護；(iv)訪問控制；(v)設備安全；(vi)人身安全；及(vii)業務連續性計劃和應急。

信息科技部是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運營的主管部門，負責(i)本行信息安全、信息系統開發及維護、信息科技運行和業務系統連續性基礎設施管理；(ii)協調賬戶交易、系統參數變動及信息系統事件管理；及(iii)明確內部管理職責，確保各職位人員具備相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全面風險管理部是本行信息科技風險評估監督的主管部門，負責(i)協定制訂相關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尤其是信息安全、業務連續性計劃及合規風險；(ii)向銀行業務部門及信息科技部提供建議及相關合規信息；及(iii)就現有信息系統及新的信息項目提供持續信息科技風險評估，跟蹤整改意見的落實情況和監督及協助科技部門處理信息安全威脅及不合規事件。

審計部負責制訂信息科技審計系統及程序、制訂及落實信息科技審計計劃和對信息科技管理及主要事件進行審計。